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荣晖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,63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9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,6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,6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,6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,6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,6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,6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,6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,6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,344,053.60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净利润 3,212,870.21 元。

截止 2024 年末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35,092,895.87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4,003,504.74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需求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,6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九	2024 年 度 利 润 分 配 方 案	2,977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影、张时嘉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13 日